



聚焦国旗法、国徽法修正草案五大看点

如何加强维护国旗、国徽的尊严

颁布施行多年的国旗法、国徽法迎来重要修改。近日,国旗法修正草案和国徽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增加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规范国旗、国徽的使用,强化国旗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国家标志制度有望进一步完善。

看点一:增加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

两个修正草案在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时间、场合方面作出修改完善。

比如,在现有规定基础上,为体现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每日升挂国旗,“中国共产党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工作日升挂国旗。为体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国家机构新变化,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每日升挂国旗,“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工作日升挂国旗;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悬挂国徽,增加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的规定。增加非全日制学校和公共文化设施升挂国旗的规定。增加规定宪法宣誓场所悬挂国旗、国徽等。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认为,现行国旗法、国徽法对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时间、场合规定较为笼统,修正草案对此作出进一步细化,强化了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两个修正草案明确相关规范,有助于强化相关部门和单位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法律意识。

看点二:严禁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等行为

两个修正草案的又一重要修改,是对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比如,国旗法修正草案明确,不得倒挂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不得随意丢弃国旗;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方应当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各类国旗。修正草案还强调,公民和组织在网络中使用国旗图案,应当遵守相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旗尊严。

根据两个修正草案,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马文斌说,如果这些修改通过,今后看到一些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的行为,也更有底气去及时制止了。

看点三:规范升旗仪式要求

国旗法修正草案对升旗仪式的要求作出修改: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草案还增加规定,北京天安门广场每日举行

升旗仪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负责。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张翔表示,这些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升国旗仪式参加者的礼仪规范,将增强升国旗仪式的庄严感和仪式感。同时,北京天安门广场的升国旗仪式,已经在长期的实践中成为公众瞩目和参与度非常高的日常仪式。修正草案通过法律形式对这项仪式予以明确,是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

国旗法修正草案还规定,国家鼓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在开放日升挂国旗。上海市浦东新区图书馆副馆长施丽表示,该规定能唤起公民内心真挚朴素的爱国情感,对这样的修改非常赞同。

看点四: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现行法律没有明确国旗、国徽的具体监管部门,在实践中导致监管不到位。两个修正草案对此增加规定,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旗、国徽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的升挂(悬挂)、使用和回收,实施监督管理。

张翔表示,此次两个修正草案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国旗、国徽监督管理主体,规定了国旗、国徽制作、销售、升挂、使用、回收等方面监管责任,让监管工作的开展更加有法可依。

莫纪宏说,上述修改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在保证国旗法、国徽法实施中的法律职责,加强对国旗、国徽的管理,并建立责任机制。

看点五:加强国旗宣传教育

“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国旗法修正草案的多处规定,体现出加强国旗宣传教育的鲜明导向。

比如,规定全日制学校应当将国旗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学生了解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国旗仪式礼仪;增加国家宪法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升挂国旗的要求,对居民小区等在重要节日、纪念日升挂国旗作出规定。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校长金建芳表示,这些修改从法律层面上为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修正草案让我们在开展国旗教育方面有了更明确的目标。一方面,我们要通过课堂主渠道强化国旗教育;另一方面,要从校园文化环境氛围上着手,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开展国旗教育。”金建芳说。(白阳 刘奕湛 黄安琪)

15部门:稳定农民工就业 推动乡村休闲旅游业健康发展

记者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和旅游部等15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的针对性政策扶持,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发展乡村产业吸纳就业,推动休闲观光、健康养生、农事体验等乡村休闲旅游业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援企稳岗政策,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督促企

业将补贴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开展在岗转岗培训等。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特色小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场地支持等政策。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代种养业和农产品初加工,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加就业岗位。

《意见》明确,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重点。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完善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助力稳企稳岗。(刘佳)

八部门印发意见 加快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2年年底,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基本建立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据估算,我国快递业每年消耗的纸类废弃物超过900万吨,塑料废弃物约180万吨,并呈快速增长趋势,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支撑妥善处理快递包装污染问题,已成为行业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意见》紧扣快递包装治理“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要求,提出了未来三年我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总体目标,列出了标准体系优化、重点标准研制、标准实施监督、标准国际化等4个方面8项重点任务。《意见》的出台,将加速快递包装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相关成果转化,不断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协调配套的快递绿色包装治理体系。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意见》部署,持续研制发布一批以绿色理念为引领的重要标准,不断完善覆盖设计、材料、生产、使用、评价、回收利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以标准助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王紫)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在行动

复工意味着生机、复工憧憬着希望、复工代表着“战疫”决心...在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国内生产逐步恢复的时候,很多企业却面临着生产难以恢复、经营收入减少、融资成本高昂等问题,难以正常运营。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行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服务保障。

——迎难而上。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谋划,科学统筹,结合区内行业具体特点,策划启动了“春融”和“春润”两项行动,特别制定了《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实施“春融”行动助力稳外贸、稳外债行动方案》、《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实施“春润”行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行动方案》,出台30条举措,按照“增量、扩面、降本、提效”原则,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当地企业复工复产及发展需求,特别启动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区、盟、县三级机构紧密联动,缩短流动资金贷款再融资审批及作业监督等流程,在金融同业中首家推出到期贷款“无还本续贷”业务,对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下浮基准利率,为多家企业雪中送炭,降低流动性风险,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政企联动。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响应国家、地方政府号召,为政银结合推动商融互助、支持口岸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撑。与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签订了《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与二连浩特市政府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与内蒙古自治区38家企业签订了总金额为65.6亿元的《合作意向书》,全力支持自治区经济金融复苏与高质量发展,共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攻坚战。

——产品创新。疫情期间,工商银行

内蒙古分行依托线上金融笼头优势,创新产品体系,特别推出经营快贷“抗疫贷”产品,向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全国性名单、地方性名单客户,提供了专用于新冠防疫工作的经营快贷线上产品。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与内蒙古海关总署合作开设了“跨境贷”服务,基于进出口企业的企业报关单、税单等数据信息,结合企业实际经营、资信情况及外部欺诈数据建立了客户筛选模型,为优质进出口企业提供小额信用贷款,充分发挥了海关平台企业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聚合优势。为了针对性解决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融资差异化需求问题,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开设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服务,小微企业主无需上门办理,仅在线上通过“e抵快贷”申请就可获得融资。同时,工商银行还推出了“税务贷”服务,该服务基于企业经营及纳税数据,为小微客户提供信用贷款业务,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即可获得贷款准入,为小微企业解决燃眉之急。

——融资解忧。疫情爆发以来,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与自治区内全国性名单企业第一时间实施对接,投放支持贷款11.47亿元;积极对接地方性名单内企业,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投放支持贷款6.08亿元。同时,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客户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以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满足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为274户企业办理了续贷、展期、再融资53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金融是“经济助推器”,也是“社会稳定器”。在疫情防控、恢复社会生产方面,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充分彰显社会责任,着力服务好“六稳”、“六保”大局,为稳住经济基本盘贡献了金融力量,以实际行动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保障。(鲍宏图)